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31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品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24
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品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4 幣肆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品維與李彥儒為同學。陳品維因在外積欠大筆債務，周轉
18 不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自民國
19 109年7月17日起，接續向李彥儒詐稱：投資其經營之「大有
20 鐵皮工程行」可獲利云云，致李彥儒信以為真，而分別於10
21 9年7月17日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於110年12月間某日
22 支付12萬元現金予陳品維收執。嗣因陳品維迄今均未償還原
23 約定還款之本金加利息150萬元，李彥儒始知受騙。

24 二、案經李彥儒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8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29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30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彥儒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卷第39-42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李彥儒刑事告訴狀（見他字卷第3-4頁）提出之：①大有鐵皮工程行工程投資合約書影本2份（見他字卷第9、13頁）②被告簽立之本票影本【110年11月17日、15萬元】（見他字卷第7頁）③大有鐵皮工程行投資方案合約書影本（見他字卷第11頁）、被告申辦之：①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字卷第65-142頁）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字卷第153-161頁）③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字卷第167-173頁）④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字卷第179-187頁）⑤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字卷第191-217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40號、113年度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見偵卷第31-47頁）、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84號調解筆錄（見偵卷第65-66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品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李彥儒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先後交付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單純一罪。
- (三)、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投資可獲利之詐術訛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42萬元之損失，所為應予非

難。2.被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因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8年12月30日前給付賠償，目前被告均未實際給付之犯後態度。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確定前科記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8頁）。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確有向告訴人收取42萬元（見本院卷第57頁），此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